

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勤勉尽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幸福堂,男,1962 年 10 月出生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研究生学历,流体动力机械专业硕士,教授。曾任武汉科技大学化工系副主任;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处副处长;武汉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党委书记;武汉科技大学财务处处长;武汉科技大学人事处处长;武汉科技大学党委组织部部长;武汉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;武汉工商学院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执行院长、学校党委副书记。2025 年 9 月至今,任武汉工商学院党委副书记。2023 年 4 月至今,任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情况说明

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,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,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未发现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未发现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,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阅读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，并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，以便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；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 4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会，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
本人平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交流和沟通，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，并监督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。本人认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本人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不存在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会议，报告期内，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会议，审查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监督薪酬政策执行情况，充分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有的作用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。本人亲自出席，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、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内容，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同意的意见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日常沟通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，就公司内部控制、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，利用现场参会的时间，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沟通，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布局。此外，本人还通过电话、邮件、短消息等多渠道沟通途径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畅通交流，实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确保本人的知情权，公司能够及时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作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，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，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意见。公司积极传达证监会、深交所等监管动态和相关监管要求。

（七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本人持续关注和落实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，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本人在审议之前，就相关交易的详细信息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并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人在审议之前，就拟续聘审计机构的详细信息、选聘程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由股东会批准。本人认为，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程序合法合规，所选聘审计机构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5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，后经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发挥了积极作用。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幸福堂

2026年4月21日